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2）第 07527 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于 2017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18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光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其他事项

光华科技截止 2017 年 06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30 号）；光华科技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3 号）；光华科技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29 号）；光华科技《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31 号）。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华科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华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华科技申请发行证券申报材料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8 月 15 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公司于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18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6,844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8,7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80.86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7,395,90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04,073.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将保荐机构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另外，由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之用，且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销户，因此未再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2017年6月29日 账户金额	截止日 2022年6月30日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9999573	1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56168917958	144,999,980.86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 计		244,999,980.86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2,395,907.39 元。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4,890.43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账户金额	截止日 2022年6月30日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739370906996	242,6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 计		242,6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4,890.4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2 个月完成。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30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989,269.5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29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8,149.29	8,149.2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5.09	5.09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6,124.06	6,143.74	19.6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 极材料建设项目	24,055.51	24,055.65	0.1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	广州创新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81.21%	9,181.55	-578.55	1,572.78	10,040.23	11,034.46	是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有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有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附表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98.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98.12		
承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24.06			2017 年度		19,978.85		
承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4%			2018 年度		4,319.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15,000.00	8,149.29	8,149.29	15,000.00	8,149.29	8,149.29	0.00	2019-12-31 注 1、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5.09	10,000.00	10,000.00	10,005.09	5.09	不适用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6,124.06	6,143.74		6,124.06	6,143.74	19.68	2018-9-30
合计			25,000.00	24,273.35	24,298.12	25,000.00	24,273.35	24,298.12	24.77	

注 1、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850.71 万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739.59 万元；变更用途募集资金的金额 6,124.06 元扣除自募集资金到期日至变更募集资金日止产生的利息收入 12.94 万元后的金额 6,111.12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建设完成。

附表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度		24,05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 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14,000 吨锂电 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0.14	2020-6-30
合计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0.14	